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p> <p>（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p> <p>（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选举<b>两名以上</b>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b>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p> <p><b>情况紧急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可以不受时限和方式的约束。</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p>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提交详细的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提交详细的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p>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p> <p>(六)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b>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b></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六)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b>充分考虑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b>，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b>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必须由</b>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由</b>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 二、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	否

## 三、审议情况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

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